

#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秦建消审字〔2026〕第6号

秦皇岛市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6年4月29日申请范家店城中村改造房项目一期（地址：海港区北环路以南，迎宾路以东；总建筑面积103968 m<sup>2</sup>，其中地块一1#楼：地上10层建筑面积3996 m<sup>2</sup>，地下2层建筑面积922 m<sup>2</sup>，建筑高度30.60m，使用性质：二类高层住宅；地块一2#配套公建：地上2层建筑面积1492 m<sup>2</sup>；建筑高度9.65m，使用性质：配套用房；地块一3#换热站：地上1层建筑面积221 m<sup>2</sup>；建筑高度5.20m，使用性质：换热站；地块一地下车库：地上建筑面积3 m<sup>2</sup>，地下1层建筑面积2786 m<sup>2</sup>，建筑高度4.2m，使用性质：地下车库；地块二1#楼：地上8层建筑面积3217 m<sup>2</sup>，地下2层建筑面积921 m<sup>2</sup>，建筑高度24.60m，使用性质：多层住宅；地块二2#楼：地上8层建筑面积3217 m<sup>2</sup>，地下2层建筑面积895 m<sup>2</sup>，建筑高度24.60m，使用性质：多层住

宅；地块二 3#楼：地上 26 层建筑面积 9240 m<sup>2</sup>，地下 3 层建筑面积 1235 m<sup>2</sup>，建筑高度 78.60m，使用性质：一类高层住宅；地块二 4#楼：地上 26 层建筑面积 9270 m<sup>2</sup>，地下 3 层建筑面积 1235 m<sup>2</sup>，建筑高度 78.60m，使用性质：一类高层住宅；地块二 5#开闭所：地上 2 层建筑面积 559 m<sup>2</sup>；建筑高度 14.90m，使用性质：开闭所；地块二门卫：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74 m<sup>2</sup>；建筑高度 4.65m，使用性质：门卫、邮政用房；地块二地下车库：地上建筑面积 10 m<sup>2</sup>，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10474 m<sup>2</sup>，建筑高度 7.9m，使用性质：地下车库；地块三 1#楼：地上 26 层建筑面积 10492 m<sup>2</sup>，地下 3 层建筑面积 1400 m<sup>2</sup>，建筑高度 78.60m，使用性质：一类高层住宅；地块三 2#楼：地上 25 层建筑面积 13775 m<sup>2</sup>，地下 3 层建筑面积 1677 m<sup>2</sup>，建筑高度 75.60m，使用性质：一类高层住宅；地块三 3#楼：地上 26 层建筑面积 10537 m<sup>2</sup>，地下 3 层建筑面积 1400 m<sup>2</sup>，建筑高度 78.60m，使用性质：一类高层住宅；地块三 4#换热站：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221 m<sup>2</sup>；建筑高度 5.20m，使用性质：换热站；地块三门卫：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86 m<sup>2</sup>；建筑高度 5.30m，使用性质：门卫、邮政用房；地块三地下车库：地上建筑面积 32 m<sup>2</sup>，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14581 m<sup>2</sup>，建筑高度 7.9m，使用性质：地下车库）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秦建消审受字〔2026〕

第6号)。依据《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经审查，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另：1.请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按照审查批准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2.该工程竣工后应向我局申报消防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4月29日

建设单位签收：

周萍

2026年4月29日

备注：

- 1.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 2.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